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岳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岳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岳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交簡卷第21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罪，且因雙方就和解內容無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（見交簡卷第59頁），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虹翔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陳韶穎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70號

19 被 告 許岳峰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○ 0號

2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許岳峰於民國113年1月10日8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  
27 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1段西往東方向行  
28 駛於第3車道，駛至該路段與金山北路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  
29 車輛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  
30 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為超越前  
31 方車輛，即貿然向左變換至第2車道行駛，適歐曉峯騎乘車

01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同向第2車道，見狀  
02 煞車不及而與許岳峰所駕駛營業小客車左側車身發生擦撞，  
03 致歐曉峯於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雙手及右膝挫、擦傷等傷害。  
04 二、案經歐曉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一)被告許岳峰之供述。

08 (二)告訴人歐曉峯之指訴。

09 (三)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。

10 (四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  
11 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  
12 單、現場及車損照片等。

13 (五)告訴人歐曉峯之健安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張。

14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5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20 檢 察 官 謝奇孟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23 書 記 官 郭昭宜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3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